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2012〕15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2年10月23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 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简称高教30条）精神，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增强专业优势和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十二五”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杭州师范大学“十二五”专业建设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服务地方、强化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符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并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有利于打破学科壁垒，积极发展与国家战略相关，与地方产业、行业结合紧密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扶持和培育国家急需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加强紧缺人才培养。

第五条 新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满足社会人才需求的论证

报告，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和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专业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专职教师，正高职称。有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有对应专业背景的专任专职教师数须达5人以上。

（三）有学科支撑，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四）具备新设置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的办学条件。

第六条 专业调整

调整专业名称（含专业方向）、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需按新设专业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七条 专业设置或调整每年进行一次。其程序为：

（一）每年5月份学校开始组织新设置本科专业（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二）每年6月份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评审，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要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适应性，增强学校综合性，有利于保持和发挥学校优势和特色，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学校实际，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重点实施专业结构调整和新专业建设，依托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带动优势专业、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教学计划、培养目标、教学文件、教学队伍、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方面的建设。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学科和专业的交融、加强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核心任务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建设成效要落实和体现在教学团队、精品课程、重点教材、教学成果和学生科研创新等标志性成果上。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 教务处为学校专业建设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立项、检查、验收；负责新专业的增设、检查、验收；负责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二) 学院为专业建设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成立由学院领导和系（所）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专业建设计划的制订、人才培养模式设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等专业建设与改造方面的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对于专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与地方产业经济结合紧密、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学生就业状况好、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专业，立项实施重点扶持；对于办学水平差、学生就业困难、成效不突出的专业，将停止招生，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分类

（一）省级以上（含）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经省级以上（含）评审确认的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由学校从校级重点专业或特色建设专业中推荐。

（二）校级重点（特色）建设专业：指在办学思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已初步呈现优势或特色，且具有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

（三）一般专业：除上述二类专业以外的所有专业。

第十五条 各类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期后经验收合格，给予重点、优势（特色）专业称号。未通过验收的专业，取消其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资格，该专业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轮各类专业建设的立项，并在下一年度学院的教学经费中扣除已投入的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校级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实行滚动管理，每四年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取消“重点、优势（特色）专业”称号。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含）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申报、评估及验收，依据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专业检查与评估

第十八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适用范围。校级及以上各类重点建设的专业需参加各级各类的中期及结项验收评估；所有专业（含校级及以上各类重点建设的专业）需接受学校组织的年度检查与评估。含方向的专业等同于一个专业参与评估。新办专业建设期内参加评估，不参与排名。

第十九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以规范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为目标，通过评估为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宏观指导，优化专业结构和专业布局，增强专业特色和优势，提升专业活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采用优胜劣汰，对评估考核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且招生不足、学生不选，专业定位不明确，专业特色不明显，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予以暂停招生、停办直至撤销。

第二十一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办法。根据学校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对全校各专业进行数据采集，根据数据得出全校专业评估分值。适时聘请第三方评估参与评估，对全校所有专业进行考察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采用一年一评，评估结果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结果使用。

（一）评估结果与专业建设经费投入、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相挂钩，并作为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在专业评估量化考核中排名前 20% 的专业，学校将加大建设扶持力度，在专业软硬件建设上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在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中予以倾斜；对于排名在后 10%，且不属于学校重点扶持的专业，次年停止招生；对于连续两年排名后 10%，且不属于学校重点扶持的专业，原则上停止该专业招生，直至撤销。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数据作为参考依据。

第五章 专业建设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由各专业按照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上报教务处，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按年度下拨给学院，由学院统筹立项拨付使用，并以项目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及以上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经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新增专业建设经费按文科 40 万元、理科 50 万元的标准分年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设经费必须用于专业建设，不得挪为他用。学院必须对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把关，确保用于专业建设，教务处对经费计划及下拨负管理责任，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经费管理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所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 指标分类 | 指标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计算办法 | 得分 |
|------------------|----------------|-----|---|----|
| 1.教师情况 (20) | 1.1 生师比结构 | 7 | 生师比人文社科类专业达到 16:1、理工科类专业达 15:1、音体美医等专业达 14:1 得满分 7 分，与相应科类满分值比，比值每增加数值 1 扣 2 分。 | |
| | 1.2 专业师资博士学位比例 | 4 |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百分比，每 1 个百分点得 0.04 分，其中音、体、美专业每 1 个百分点得 0.08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 |
| | 1.3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 6 | 上一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时数达到 64 课时及以上教授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得 6 分，90%—95% 得 4 分，80%—89%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
| | 1.4 专业负责人情况 | 3 | 专业负责人是教授并为本科生开课得 3 分，其余不得分。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专业负责人。 | |
| 2.生源情况 (10) | 2.1 招生人数 | 3 | ≥60 人得 3 分，≥50 人得 2 分，≥40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
| | 2.2 高考首轮专业一志愿率 | 4 | 高考首轮专业一志愿率达到 100% 得 4 分，≥70% 得 3 分，≥50%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 |
| | 2.3 招生批次 | 3 | 第一批次招生得 3 分，当年专升本招生、参加三位一体等招生考试改革的专业视作第一批次，其余不得分。 | |
| 3.人才培养情况 (20) | 3.1 学生一次签约率 | 5 | 一次签约率达 100% 得 5 分，≥90% 得 4 分，≥80% 得 3 分，≥70% 得 2 分，≥60% 得 1 分，<60% 不得分。 | |
| | 3.2 专业就业对口率 | 3 | 专业就业对口率 ≥70% 得 3 分，≥60% 得 2 分，≥50%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
| | 3.3 学生对专业的满意度 | 3 | ≥95% 得 3 分，≥85% 得 2 分，≥75%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

| 指标分类 | 指标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计算办法 | 得分 |
|--------------------------|---------------|-----|--|----|
| 3.人才培养情况(20) | 3.4 学生交流学习百分比 | 3 | 当学年在校本科生出国(境)、省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以上人数百分比,排名前20%,或当年增长20%以上的得3分;前21%-40%,或当年增长10%以上的得2分;无交流的不得分;其余得1分。 | |
| | 3.5 学生综合素质 | 6 | 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分/项;省级特等、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6分/项,三等奖0.3分/项。学生论文一级期刊1.5分/篇,二级期刊1分/篇,三级期刊0.3分/篇。发明专利2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0.3分/项,软件著作权0.2分/项。国家级创新项目2分/项,省级1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
| 4. 教学条件与建设情况(加分制,取前3年数据) | 4.2 专业建设 | | 采用就高原则。检查验收不合格取同等负值,检查验收暂缓不得分。国家项目得分5分/项,省级项目得分3分/项,市、校级项目得分1分/项。 | |
| | 4.3 课程建设 | | 包括精品资源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网络课程等。采用就高原则。检查验收不合格取同等负值,检查验收暂缓不得分。国家项目得分4分/门,省级项目得分2分/门,市、校级项目得分1分/门。 | |
| | 4.4 各类教学项目 | | 包括教改项目、教材项目、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示范中心、实践基地等。采用就高原则。检查验收不合格取同等负值,检查验收暂缓不得分。国家项目得分4分/项,省级项目得分2分/项,市、校级项目得分0.5分/项。 | |
| | 4.5 教学成果奖 | |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获得市、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5分/项。 | |
| | 4.6 特色与亮点 | | 根据书面材料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 5. 参考第三方评价 | | | 由第三方根据各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率等对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每年做出整体评价。 | |